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569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崑行

債 務 人 黃虹燕即黃惠娟(即陳國楨之繼承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七樓

債 務 人 陳霈馨即陳姿蓉(即陳國楨之繼承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七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黃虹燕即黃惠娟（即陳國楨之繼承人）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足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尚屬不明。而債務人黃虹燕即黃惠娟（即陳國楨之繼承人）等之住所均係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稽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
債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